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 7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性，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①大气方面：增设两座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②水方面：2024 年 2 月 10 日煤矿实现了矿井水零外排，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对矿井水溢流排放口进行了封堵、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专用排放管路拆除，并通过了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现场核查。矿井水处理站于 2025 年 4 月将“微砂絮凝沉淀+盘式过滤系统”升级改造为“机械絮凝水平管沉淀+全自动石英砂过滤系统”，增设 1000m³回用水池。现矿井水处理站采用 2 套“机械絮凝水平管沉淀+全自动石英砂过滤系统”，两套系统互为备用，单套处理能力 200m³/h；③噪声方面：降低噪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④固体废物方面：合理处置；⑤生态方面：工业场地增加绿化面积，对采煤沉陷及时进行了修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8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并且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情况都得到了保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晋环审批函〔2022〕525 号文对《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 7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为地面部分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包括矿井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建设雨水收集设施和洗车平台等。施工活动在工业场地范围内，严格划定了施工区域，场地扰动面积较小，有效控制了施工期的生态影响。施工废气主要为扬尘，

设置了围挡，并经常在施工现场洒水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车辆覆盖了蓬布，并限速限载；建筑材料尽可能的在室内存放，无法室内存放的在室外堆存并加盖覆盖物；安排专人负责道路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清洁，有效降低了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分别由工业场地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噪声的主要来源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建设期各工程施工时间安排在了日间，夜间不施工，在施工设备选型上采用了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废料、废弃土石方和边角料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利用现有生活区的垃圾收集箱收集，并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进行处置；建筑废料、废弃土石方和边角料与剩余弃渣一起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随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满足报告书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项目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改造，2025 年 4 月 30 日转入调试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调试完成。并在忻州网-河曲视窗平台进行公示。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委托山西中和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为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建设单位委托，进行了大气、矿井水处理站、噪声的监测，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其他监测数据引用上榆泉煤矿例行监测数据和跟踪监测数据。2025 年 7 月 6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专家、验收编制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 7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先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成立了以经理为第一负责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3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山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12 月 15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140930-2023-043-L。本矿设置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规章制度，并配备了一定应急物资、设施等。并每年定期安排救援队成员和普通员工进行培训、演练。本工程运行以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矿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和环境危害事故。

（3）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废气、地下水、厂界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

本项目场区所在区域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期间，未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